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2022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、王文静先生及董事李仙德先生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裘益政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，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，最终形成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 会议	2022 年 2 月 16 日	1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 会议	2022 年 4 月 21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 会议	2022 年 4 月 28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》
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 会议	2022年7月28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 会议	2022年8月 26日	1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六次 会议	2022年10月 28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七次 会议	2022年12月 27日	1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在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(二)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(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)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三)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确认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(四)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(五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(六)关联交易开展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

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了职责。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